

##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0日以人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规定。三季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

范运作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变更、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，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、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，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，对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**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基于子公司法本信息技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项目履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，旨在保障子公司正常履行项目合同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。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代理人审核并签署

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所有文件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 27.3584 万股预留股份，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20.00%。根据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委员会拟将本次预留部分 27.3584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 5 名参与对象以 20.67 元/股的价格进行认购，股份来源于已回购的公司股票。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奖励基金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（如有），最终参加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以员工认购数量为准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